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09 年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06552 號函備查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，實施以賽代訓磨練菁英選手技術，增強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，提升競技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各級學校
- 五、競賽期程及地點：109年2月至12月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區保齡球館舉行，各場比賽時間及地點於前一個月公佈於協會網站及報名系統，不另通知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
 - (一)U21 男生組：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具潛力之男性保齡球選手。
 - (二)U21 女生組：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具潛力之女性保齡球選手。
 - (三)U18 男生組：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具潛力之男性保齡球選手。
 - (四)U18 女生組：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具潛力之女性保齡球選手。
- 七、參賽條件：
 - (一)月賽：凡本會年度註冊之選手，合於年齡規定且曾參加全國性保齡球比賽者，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取得參賽資格。
 - (二)總決賽：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取得參賽資格。
 1. 各組 2-11 月累計月賽積分前 12 名之選手。
 2. 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各級國際保齡球正式錦標賽之選手。
 3. 獲得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各組男、女盟主前三名選手。
- 八、報名：
 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 - (二)相關參賽費用均由選手自理。
- 九、競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報到時間：各場比賽前1小時。
 - (二)比賽方式：第一至第十場為月積分賽，累積月賽積分參加第十一場總決賽。
 1. 預賽：採計6局總分排名，取前6名參加階梯挑戰賽，總分相同者進行驟死賽(預賽未完成賽事者，其積分不列入計算)。
 2. 階梯挑戰賽：各組資格賽4.5.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得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第2.3名選手之資格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

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，與排名第1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一局，以該局成績定勝負。

(三)積分計算：如下表

名次	1	2	3	4~5	6~7	8~10	11~13	14~16	17~19	20~N
積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

(四)月積分賽獎金

名次	1	2	3	4
金額	3,000	1,500	700	600

(五)總決賽獎金

名次	1	2	3	4
金額	6,000	3,000	1,500	1,200

十一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球員不得穿著短褲(女性除外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。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(POLO衫、圓領T)。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備查。

(三)球局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，若需改變球體表面只得在局與局之間，且務必離開競賽區。違反規定者，該局以0分計算。

(四)裁判長為本大會最終裁判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十二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:電話：02-2741-6677；傳真：02-2741-5522；

E-MIL:ctba.taiwan@gmail.com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*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。